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案号：新乌米交执运政（2025）0630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付小兵：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的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0月31日对你（单位）采取了扣押新AV59Y8号车的行政强制措施，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案号：新乌米交执运政（2025）0630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2025年12月01日起解除该行政强制措施。

退还财物清单如下：

序号	退还财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备注
1	新AV59Y8号车	辆	1	/

经当事人（代理人）查验，退还的财物与查封、扣押时一致，查封、扣押期间没有使用、丢失和损坏现象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5年12月1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